

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

111 年 4 月 28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0513 號公告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照顧服務人力專業知能，以強化照顧服務品質及專業形象。
- (二) 培育符合家庭照顧者照顧技巧指導需求之人才，培養指導員能夠辨識被照顧者需求，以及照顧者身心負荷及困境，減輕家庭照顧者因照顧知能不足衍生之照顧壓力。

二、受訓資格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完成認證之照顧服務員或護理人員，且於完成登錄後直接提供照顧服務之年資達 1 年以上者。

三、實施要項：

- (一) 訓練單位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接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本訓練之單位。
- (二) 訓練單位於辦理訓練前應先擬具課程計畫，向課程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審查，經取得地方政府核備後，應向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申請積分採認。
- (三) 為提升課程品質，課程規劃以 30 人/班為原則，受訓對象應全程參與課程，並通過回覆示教之評核，始可核發結業證明。
- (四) 訓練期滿後，訓練單位應將結訓人員名冊、出席情形及考核結果等相關資料，以課程訓練地之所在為準，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。
- (五) 經評核通過者，由訓練單位核發結業證明書；訓練單位並應將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同意備查之日期、文號載明於結業證明書內，以利查核。
- (六) 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明書者，不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予以相互採認。

四、授課師資條件：

- (一)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醫學、護理學、復健醫學、社會工作、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。
- (二)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以上畢業，且具實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。

五、授課內容：課室教學 4 小時，實務操作或情境演練 16 小時。

| 序號 | 課程名稱 | 課程內容 | 授課時數 | 上課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 | 照顧實務指導員照顧服務概念與倫理 | 1. 照顧實務指導員角色任務、服務內涵 2. 服務理念與工作倫理 | 1 | 課室教學 |
| 2 | 認識家庭照顧 | 1. 家庭照顧者樣態與需求 | 1 | 課室教學 |

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|-----------|
| | 者樣態與問題需求 | 2. 長照 2.0 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計畫簡介 3. 家庭照顧者相關資源(含長照資源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) | | |
| 3 | 關係建立與需求了解 | 1. 建立專業關係及會談技巧 2. 了解個案照顧需求 3. 釐清照顧觀念與作法 | 2 | 課室教學 |
| 4 | 技術指導教學及訓練 | 1. 身體照顧類： (1) 翻身拍背 (2) 肢體關節活動 (3) 會陰沖洗 2. 生活照顧類： (1) 身體清潔：穿脫衣服、沐浴及洗頭(含床上擦澡、床上洗頭、具傷口或管路個案之身體清潔注意事項)、更換尿片 (2) 基本日常照顧：移位、上下床、坐下/離座、刷牙洗臉 3. 技術性類： (1) 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 (2) 尿管及鼻胃管之固定與清潔 (3) 甘油球通便 | 8 | 實務操作或情境演練 |
| 5 | 實例演練(回覆示教) | 情境演練及評核(通過、不通過) | 8 | 實務操作或情境演練 |
| 合計 | | | 20 | |